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謝仁豪
謝仁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惠如

股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9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A-000089[9]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2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A-000177[5]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3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A-000178[7]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4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29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5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0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006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1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7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2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8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3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09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4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10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5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
011	謝德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A-001436	股 票	1	1	每股面額新臺幣壹萬元